

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第 79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6 樓 601 會議室

主持人：王召集人安邦

紀錄：白明珠

出席： 邱委員奕淦(請假) 張委員家銘 潘委員敏媛
楊委員芸蘋 莊委員慶文 鄭委員力嘉(請假)
蔡委員圖晉(請假) 林委員月能 盧委員秋玲
黃委員瓊慧 周委員志誠 張委員琬喻
黃委員慶堂 李委員建興 張委員士傑
莊委員永丞 盧委員陽正 高委員晶萍
馬委員小惠 謝委員倩蓓

列席：

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局長豐清	劉副局長麗茹	蔡副局長衷淳
張組長琦玲	李組長志柔	蘇組長嘉華
林組長啟坤	陳組長忠良	張科長惠群
邱科長南源	劉科長慧敏	林科長淑品
吳科長英傑	王科長國隆	陳科長秀娃
楊科員筑婷		

勞工保險局

楊組長佳惠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經理梅君 林副理貴雯

本 部

王次長辦公室 吳秘書立宣

勞動保險司

吳專門委員品霏

勞動福祉退休司

邱專門委員倩莉

唐科長曉雲

李科長涓鳳

陳視察聖心

白視察明珠

秦科員煥之

鄭科員勝文

詹約聘研究員淑媚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各位委員於百忙之中撥冗參加本(110)年度第一次勞動基金監理會議，也是農曆年前最後一次會議，在此謹代表部長，也代表勞動部先向大家拜個早年，祝福各位新春快樂、事事如意！

首先，介紹本監理會新任委員兼執行秘書，勞動福祉退休司謝司長倩蓓，原孫委員碧霞已退休，由謝委員接任。謝委員之前是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司長，對於勞工事務非常熟悉，相信在座很多委員都認識，我們歡迎謝委員加入監理會團隊。

今天會議有三個報告案，第一個報告案是「勞動基金截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之收支及運用概況」及 12 月份運用績效。跟各位委員報告好消息，雖然去年面對疫情嚴峻、經濟情勢低迷，初步估算 109 年截至 12 月底整體勞動基金運用總收益 3,164.4 億元，收益率 7.35%，勞動基金績效仍交出不錯的成績，實屬難能可貴，非常感謝各位委員的費心指導，以及勞動基金運用局、臺灣銀行信託部、勞工保險局、勞動福祉退休司共同為勞動基金收益努力。今(110)年全球經濟復甦情況，仍受疫情控制成效影響，希冀在各位委員指導，以及運用局、臺銀持續加油下，積極獲取基金穩健收益。

除了關心運用績效之外，勞動基金運用的內、外部稽核機制也很重要。本次會議另一個報告是運用局在 109 年度辦理勞動基金業務稽

核，包括運用局對各組室查核，以及針對受託機構及保管銀行進行查核，稽核結果將由運用局報告。

最後一個報告案是本部於去年 10 月間至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 109 年度第 4 次勞動基金財務帳務實地查核，查核項目為「勞動基金國外投資委託經營及受託機構年度稽核」，今天也將查核結果及建議事項提會報告。

以上報告案請委員不吝指教，現在會議正式開始。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78）次監理會議紀錄，請鑒察。

決定：確認。

報告案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請鑒察。

決定：洽悉，第 78 次會議報告案三及報告案四解管。

報告案三

案由：謹陳勞動基金截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之收支及運用概況，報請鑒察。

決定：洽悉，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參考委員意見辦理。

報告案四

案由：謹陳勞動基金 109 年度稽核報告一案，報請鑒核。

決定：本案洽悉，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就委員所提建議事項積極辦理。

另有關查核結果評等燈號，請運用局依委員意見，於下次會議再報告調整結果。

報告案五

案由：謹陳勞動部 109 年度第 4 次勞動基金財務帳務查核報告，提請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就查核報告及委員所提建議事項積極辦理。
- 三、建議事項 1，請運用局確實按月檢視收回帳戶之處理情形。
- 四、建議事項 2，針對受託機構內控缺失衍生交易損失，請運用局除洽受託機構研提補償損失之作業時間表外，應事先研議：若受託機構未依作業時間表所定期限內賠償之處理機制或賠償方案。
- 五、建議事項 3，請運用局檢視支付下單券商手續費之合理性及研訂原則，以確保基金權益。
- 六、建議事項 12，請運用局研修國內投信查核評等之配分原則，俾利督促受託機構改善。

參、討論事項：無。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05 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紀要】

壹、主席致詞：(同會議紀錄，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確認本會上（第 78）次監理會議紀錄案。

1、馬委員小惠發言：

- (1)有關上次會議提到投信經理人若有違法，運用局表示，依委託契約規定，會終止契約並收回經理人所管理的帳戶，請問係收回該經理人管理的帳戶，或是該受託投信所有管理之帳戶？
- (2)收回帳戶之資金，係轉投入自營團隊投資或加碼委託投信代操？若轉投入自營團隊投資，目前自營團隊人員規模可以負荷嗎？
- (3)契約中懲罰包括 5 年內不得參加勞動基金之招標案，是否會造成未來投信參與投標者愈來愈少？導致受託機構過度集中於少數投信，不利風險管控？

2、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張組長琦玲說明：收回帳戶係指收回違法經理人所管理的帳戶，而非收回該投信所有的受託帳戶，但會要求該投信加強內控及內稽。至於收回帳戶資金方面，以不影響金融市場秩序為原則分批收回，收回之資金視當時情況，移轉給績優投信接續操作或由自營團隊投資。另法規明定單一投信委託金額設有上限，委託金額不會過度集中於某些投信。再者，以往經驗新委託的投信，投資績效表現良好，有機會成為長期合作的伙伴關係。

3、主席：當經理人違法屬實，如將涉案經理人帳戶委託部位全數出清，必須考量對市場的衝擊。若收回資金由自營操作，是否會造成業務超載，人力無法負荷，我們會審慎評估。此案若為弊案，有求償機制，除依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外，另將依契約罰款，基金仍受有保障。

4、盧委員秋玲發言：請問有關受託機構不法情事，一旦檢調或金管會

查證不法屬實，運用局將限制涉案經理人及所屬投信公司，5 年內不得參與基金委託招標案，是經理人不能參與基金委託招標？還是投信公司不能參與基金委託投標？

5、張組長琦玲說明：是經理人和所屬的投信公司都不能參與。

6、主席裁示：確認。

報告案二：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

1、勞動福祉退休司唐科長曉雲報告：(如議程，略)。

2、主席裁示：上次會議報告案三是 109 年 12 月份提會報告勞動基金運用強化內控機制，決議每 2 個月向監理會報告四大面向 12 項強化措施查處情形，所以 2 月份會向委員報告進度，四大面向是滾動檢討，委員若有任何寶貴意見，強化措施都可以做動態調整。本案洽悉，第 78 會議報告案三及報告案四解管。

報告案三：謹陳勞動基金截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收支及運用概況案。

1、勞動基金運用局財務管理組林組長啟坤報告：(如議程，略)。

2、蔡局長豐清說明：首先，非常感謝各位委員過去一年的指導和建議。今年年初開始，股票指數持續向上攀升，未來將增加操作難度，希望委員繼續給予指導，謝謝！

3、盧委員陽正發言：

去年雖然遭遇許多風波，但運用局還是為勞動基金創造很好的績效，非常感謝運用局同仁的辛勞。以下兩個問題請運用局說明：

(1)舊制勞退基金國外委託 102-2 全球不動產有價證券型(續約)批次 2 家受託機構之累計績效為負值，而新制勞退基金 100-1 全球不動產有價證券型(續約)批次 2 家受託機構之累計績效為正值，請問兩批次相同類型委託績效差異原因為何？

(2)新制勞退基金 108-1 全球新興市場動態多元因子指數增值股票

型批次有 5 家受託機構，該批次委任迄今之績效，只有 1 家績效是正報酬，若與舊制勞退基金 105-1 全球多元資產型批次相比較，兩批次績效差異大的原因為何？是否因委託類型不同所致？

4、馬委員小惠發言：新制勞退基金轉存銀行存款配置比率偏高，請說明銀行存款是否為新台幣存款，還是包含外幣存款？若全為新台幣存款，請說明在低利情況下，全部以新台幣形式存放之高配置比率原因為何？

5、林委員月能發言：

(1)102-1 全球高股利增值股票型，某受託機構累積報酬率不如同批次其他受託機構，請說明原因為何？

(2)102-2 全球不動產有價證券型委託批次，其指標報酬率受市場因素影響而為負值，該批次受託機構績效雖高於指標報酬，惟績效未如其他批次，請說明運用局如何因應？

(3)107-1 絕對報酬股票型委託，某受託機構委託迄今，其投資報酬率落後同批次甚多，請問運用局如何因應？

6、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李組長志柔說明：

(1)新、舊制勞退基金在全球不動產有價證券型批次績效表現不同，主要因兩批次委任時間點不同，若以兩批次各受託機構投資報酬率均略優於各該批次指標報酬率，兩者差異並不大。

(2)全球新興市場動態多因子增值股票型、全球多元資產型某受託機構績效都不錯，遠優於大盤及目標報酬，全球新興市場動態多因子批次，以新興市場投資為主，全球多元資產批次以全球布局，要求著重於另類投資，故二批次投資區塊及策略不同。

(3)舊制勞退基金在國外權益證券方面，自營績效優於委外，主要因台銀自營操作團隊績效較佳，109 年基本面不好，委外投資基

本面比例偏高，故報酬率受影響。

(4)國外絕對報酬股票型委託某受託機構績效不佳，本局已於 109 年 6 月收回部分委託金額，並將持續要求該受託機構強化改善，本局會持續觀察績效表現。

7、林組長啟坤說明：新制勞退基金銀行存款皆為新台幣存款，配置比率較高，主要係目前市場上風險性資產已達相對高點，並屢創新高，易增操作難度；輔以新制勞退基金屬成長型基金，109 年由勞保局撥入金額達 2,000 餘億元。考量市場在相對高點，故銀行存款部位較高。

8、黃委員慶堂發言：各研究機構預測今年 GDP 成長將優於去年，且美國計畫投入 1.9 兆基礎建設，而中國也將加速基建，因此原物料方面預期將會有一波上漲。美國債券處於低利，加上聯準會 FED 持續印鈔，恐將造成通貨膨脹。在過去一、二年中，成長型股票漲幅較多，而價值型較少，今年在預期通膨壓力及成長型股票漲多情況下，無論在委託或自營方面，是否在資產配置變動區間微調，增加價值型投資比例，以為因應。

9、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蘇組長嘉華說明：以近幾年來看，成長型股票上漲較多，本局在資產配置也會做考量，各基金的資產配置仍將在各資產運用項目之變動區間內，並視經理人對市場情形之判斷來調整成長型與價值型比例，此外，本局亦會持續觀察經理人選股策略。

10、馬委員小惠發言：

(1)新制勞退基金自營有國外投資，109 年 11 月較 10 月減少，請說明出售的國外資產，係保有美元或兌換為新台幣？

(2)在美元弱勢情形下，兌換為強勢的新台幣，但若未來美元開始走強，是否應預存美元部位，以因應未來國外投資，才能降低

匯損的風險？

- 11、蘇組長嘉華說明：出售投資標的結果，資產最後會轉為銀行存款，目前新制勞退基金每月流入資金較多，在新台幣匯率走強之趨勢下，愈早兌換美元投資國外市場，可能承擔之匯損風險也愈大，故先前在結匯美元之速度趨緩，間接使得銀行存款部位略為增加。
- 12、主席裁示：洽悉，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參考委員意見辦理。

報告案四：謹陳勞動基金 109 年度稽核報告案。

- 1、勞動基金運用局企劃稽核組陳組長忠良報告：(如議程，略)。
- 2、莊委員慶文發言：有關游前組長案雖已經向部分工會團體及幹部說明，惟過年後各工會陸續召開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勞工會想進一步瞭解該案件後續處理及預防措施。運用局在 2 月份監理會議會提報強化內控機制具體執行進度，希望運用局能提供充足的資訊，以利未來參加或列席相關會議時予以適時說明。新冠肺炎疫情造成訪察國外受託機構作業無法進行，過去有委任國外顧問公司協助查核，雖受到新冠肺炎影響，目前無法實地查核，但風險控管也很重要，除了報告所提配套措施外，可否研議其他更積極及有效的稽核或管理方式，以提升效能。
- 3、莊委員永丞發言：報載某些投信公司涉及不法，針對勞動基金 109 年度稽核報告中，這些國內受託機構查核結果評等燈號，外界可能會有所質疑，請運用局預為準備因應。
- 4、黃委員慶堂發言：認同莊委員發言，因為評等燈號僅區分為 5 等，且用 3 種燈號表達，在評級分類較為粗略，是否在分類上能再細分，例如信用評等的 A、B、C、D 等級，各等級再細分「+」、「++」、「+++」等予以區分。
- 5、盧委員秋玲發言：鑑於兩家投信的評等不錯，惟事後發生不法事件，

運用局未來是否考慮將查核結果評等燈號予以調整修正，以反映實際狀況。

- 6、黃委員瓊慧發言：109 年未至國外進行實地訪察，惟議程第 120 頁提到幾個國外受託機構帳戶有發生缺失的情形，請問該缺失資訊來源為何？及後續如何確認已改進？其餘受託機構是否無缺失？
- 7、李委員建興發言：運用局 109 年度外部稽核國內受託機構，就查核辨識風險屬性及評估影響程度，給予最佳、滿意、中等、欠佳及最差等 5 個評等燈號，予以尊重。惟若事後於同一年度內發現該投信公司有違失或不法情事發生時，建議可採取動態式檢討機制，透過過去經驗和智慧的累積調整評等燈號，以發揮更有效的監督。
- 8、主席說明：請運用局針對 4 大面向強化內控機制的執行進度於下次監理會議報告，以利委員向工會幹部說明。針對委員所提因疫情無法至國外訪察部分，是否有更精進措施，以及對投信公司查核結果評等，是否有檢討的空間，請運用局一併說明。
- 9、陳組長忠良說明：
 - (1)如果今年因疫情關係無法赴國外實地訪察，將研議一些測試項目，請國外受託機構在一定時間內回復，替代實地進行測試效果。
 - (2)有關 3 家國外受託機構有缺失部分，其中 2 家是保管銀行通知，另 1 家是受託機構主動通知。依委託契約規定，受託單位如有越權情形，應主動通知。不論是國內或國外，發現違失情事通常來自人員查核發現或保管銀行通知或受託機構主動通報。
 - (3)查核國內受託機構時點，是在該受託機構涉及不法爆發前，故無法將涉及不法情形納入評等考量。本局將檢討對於此類案件，嗣後發現受託機構有違失或不法情事，將發函通知受託機構調降評級。至於評等燈號分類或計分方式，將依委員意見，研議

更細緻化的評級標準。

- 10、蔡局長豐清說明：某兩投信未依委託契約規定，接受不當指示進行投資，已明顯違反相關規定，109 年查核結果評等，本局也將以事後調降評等方式處理，感謝委員的指教。
- 11、主席說明：事後知道事實，應予以適時調整查核結果評等燈號，未來應該建立相關機制。
- 12、高委員晶萍發言：
 - (1)報告提到涉案投信資料已送金管會查處部分，金管會針對這幾家投信缺失情形，將依行政作業辦理。無論運用局或本會檢查局檢查發現缺失，金管會與運用局資訊會互通，收到運用局資料後，會啟動相關的檢查機制，針對違失狀況作相關查處及行政處分。
 - (2)評等部分，查核為抽查非全查，且囿於查核時間，導致查核結果會有所限制，於查核完成後，才發生相關事件，因係當年度發生，是可以針對期後發生的狀況進行調整，建議以後風險評估的燈號可以作機動調整。
- 13、楊委員芸蘋發言：有關游員涉不法情事案，係由勞動部主動移送檢調偵查及目前不做行政調查，建議能以新聞稿對外說明，以避免新聞媒體重複詢問監理委員前述問題，造成委員的困擾。
- 14、主席裁示：首先，先感謝高委員及金管會極力協助相關事宜。請運用局參考委員意見，將相關查核結果評等燈號予以調整。有關楊委員所提問題，在此向各位委員致歉！非常遺憾發生游員事件，最重要是要如何解決，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再次重申，游員涉不法情事，是本部主動移送，基於偵查不公開，暫緩行政調查。本案洽悉，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就委員所提建議事項積極辦理。另有關查核結果評等燈號，請運用局依委員意見，於下次會議再報

告調整結果。

報告案五：謹陳勞動部 109 年度第 4 次勞動基金財務帳務查核報告案。

1、勞動福祉退休司白視察明珠報告：(如議程，略)。

2、李組長志柔說明：非常感謝勞動福祉退休司提供寶貴的查核意見，以下針對建議事項第 1 點至第 3 點補充說明如下：

- (1)有關建議事項 1，查核收回帳戶餘額中，99%為國外應收退稅款。勞動基金投資全球近 80 餘國，各國稅務法規繁雜、退稅流程及退稅時點難以掌握，為維持會計帳務之完整性，兼顧行政作業效率性，依國外保管銀行建議，以終止契約後 3 年作為交易帳戶銷戶時點。對於收回帳戶之後續控管，本局均已建置按月檢視機制，有大額現金部位均自委託帳戶匯回自營帳戶進行有效運用。109 年 3 月起將各收回帳戶應收退稅款移轉至增設共用帳戶資產內，並設各帳戶明細帳，以完整勾稽退稅款之入帳情形。
- (2)建議事項 2 所提帳戶交易損失，為受託機構內部控制問題，該受託機構依委託契約主動陳報本局，非屬違反投資方針之交易。現行契約條款均經專業投資顧問及法律顧問逐條審閱，與國際實務作法一致，且顧問亦表示損害賠償之範圍，原則上多為回復資產原狀為主，未另載明衍生之利息費用。
- (3)建議事項 3，該個案為特殊案例，受託機構係將該公司管理所有不看好某股票之帳戶(策略)均做相同的處置，而非僅針對本局委任帳戶有不同之作法。該受託機構對於下單券商之控管，內部設有交易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交易前券商之遴選及交易後之檢討及監控，外部則運用第三方之系統作監控，本局亦定期檢視，以確保各項交易費用之合理性。

3、陳組長忠良說明：有關某投信缺失計 6 項，其中 4 項為該投信內部

之疏失，與本局受託帳戶無關，所以實際受託帳戶有缺失只有 2 項。

- 4、李委員建興發言：依參與查核會議委員發言，未來因某些因素，運用局無法派員赴國外辦理實地訪察可能是常態，建議可以委託國外專業機構協助辦理，或運用局採線上查核，查核結束後，如發現有進一步訪察的必要，可分級管理，再委託國外專業機構辦理實地訪察。
- 5、黃委員慶堂發言：勞動基金委託國外經營規模龐大，而金融內控方面有三道防線，第一為各單位的標準作業程序(SOP)，其次為其稽核，最後為風險控管。金管會對銀行、證券機構都有相關要求，而今年因疫情稽核單位要求受託機構改以郵寄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提供資訊，建議可評估宜否改以委託外部稽核方式替代，就受託機構及保管銀行分別進行查核，例如委託外部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查核，進行第三道防線控管。
- 6、張委員琬瑜發言：若運用局擬委託國外專業機構辦理實地訪察時，提醒運用局應先做好可行性評估及訂定周妥的國外勞務採購契約，以期能達到國外實地訪察實質成效。
- 7、主席說明：感謝三位委員提供寶貴意見，於議程報告案四，運用局說明今年若因 COVID-19 疫情而無法辦理實地訪察國外受託機構時，刻正規劃一些替代方案，請運用局參考委員所提意見，研析委託第三方機構辦理實地訪察、如何訂定委託契約等，於下一次監理會議向委員說明國外實地訪察替代方案規劃的方向。
- 8、劉副局長麗茹說明：有關本局同仁對於建議事項 1、2、3 及 12 之補充說明，為避免外界誤解，再補充說明如下：
 - (1)建議事項 1，應收金額都是保管銀行推估金額，並非現金，本案餘額並非未結清，而是未銷戶，避免外界誤解，所以依國外保管銀行建議，以 3 年作為交易帳戶之銷戶時點。本局會按月檢

視，列為下年度追蹤查核事項。

- (2)建議事項 2，帳戶交易損失案，其態樣係屬交易疏失，為受託機構內部控制問題，非屬違反投資方針之越權交易，而且他們是主動陳報本局。委託契約訂有相關賠償規定，是否須因延遲賠付而加計利息，本局經詢問專業投資顧問及保管銀行，國際無償付利息之慣例，本案列為下年度查核追蹤事項。
- (3)建議事項 3，某受託機構是特殊個案，其基於善良管理人責任，儘速出清不良股票，以避免基金受損，我們希望陳述過程，並作成會議紀錄。
- (4)建議事項 12，有關國內投信查核評等(燈號表)配分原則，係依據審計部 106 年審查意見進行檢討，並考量風險項目屬性及其影響程度評等，於 107 年 3 月 12 日修訂評分原則。因此，考量查核缺失數量、類型與代操帳戶數間之比重，同一經理人相同缺失避免重複列計。至某投信查核評等係依據上開修正原則辦理，實地稽核所發現 6 筆疏漏，其中 4 筆信評不一致情形，經查該等交易對手均非本局帳戶短票交易對手，且屬公司內部參考表件，本局受託帳戶未受有影響。另 1 筆短票信評誤植及傳輸資料未更新，將 A 誤植為 A-，惟符合契約信評規定，經核未影響基金權益。

9、主席裁示：

- (1)洽悉。
- (2)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就查核報告及委員所提建議事項積極辦理。
- (3)建議事項 1，請運用局確實按月檢視收回帳戶之處理情形，並列為下年度查核追蹤項目。
- (4)建議事項 2，針對受託機構內控缺失衍生交易損失，請運用局除洽受託機構研提補償損失之作業時間表外，應事先研議：若受

託機構未依作業時間表所定期限內賠償之處理機制或賠償方案。

- (5) 建議事項 3，請運用局檢視支付下單券商手續費之合理性及研訂原則，以確保基金權益。
- (6) 建議事項 12，請運用局研修國內投信查核評等之配分原則，俾利督促受託機構改善。